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3〕446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水电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厅发〔2022〕2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1356号）有关要求，就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、登记、备案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。其中：用水按照当地居民用户第一阶梯价格标准执行，并实行超定额累进

加价制度；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价格标准执行；用气按照当地居民用户第一档和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。

二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原则上应在水电气经营企业单独立户分表计量，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未分表计量的，物业等转供主体应通过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或采用定量（定比）方式分别计价计费。

三、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密切关注实施效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各级水电气经营企业要主动服务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四、原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